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850万Am汽车V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三飞检测（JY2021039）号

建设单位：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吴伟超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6
第二章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它相关文件.....	8
第三章建设项目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项目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废水处理设施.....	17
4.2 废气治理设施.....	17
4.3 噪声.....	18
4.4 固体废物.....	18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	20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评价标准.....	21
6.2 废水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22
6.4 固废执行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2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噪声.....	24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工况.....	31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40
第十章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4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4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
第十一章验收结论与建议.....	47
11.1 结论.....	47
11.2 总结论.....	48
11.3 建议与措施.....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危废协议.....	54
附件 3 营业执照.....	58
附件 4 十至十二月份原辅料消耗表.....	59
附件 5 应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表.....	60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7 台账.....	63
附件 8 票据.....	67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附件 10 数据报告.....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73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74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75
附图 5 危废仓库.....	7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第一章项目概况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企业，企业专门从事汽车 V 带等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项目产品为汽车 V 带、汽车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项目形成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9]33 号。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已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已完成项目应急预案。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
-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环建[2019]33 号《关于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 年 4 月 4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危废协议。

第三章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850万 Am 汽车 V 带、400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22号。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基本上未发生变化，情况具体见表3-2及附图2。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相对厂界距离 (约m)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永兴路 2 号	北	银河湾	170
	东北	海景风情	360
	东北	大屿村	420
	南	上枫坑村	300
	东南	何家（自然村）	680
	东南	下枫坑村	1000
	西	江景花苑	780
	西北	善岙蒋	930
	北	葛岙	1400
	西	大湖塘新区	1500
	西南	悬渚村	1300

表 3-2 项目厂区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车间	2#厂房 1F，设置橡胶挤出、汽车管道硫化罐硫化、锅炉房； 2#厂房 2F，切割、办公	1#车间	2#厂房 1F，设置橡胶挤出、汽车管道硫化罐硫化、锅炉房； 2#厂房 2F，切割、办公
6#车间	共 1 层，设置配料、炼胶、汽车 V 带硫化罐硫化、成型、打磨、汽车配件平板硫化	6#车间	共 1 层，设置配料、炼胶、汽车 V 带硫化罐硫化、成型、打磨、汽车配件平板硫化

3.2 建设内容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企业，企业专门从事汽车 V 带等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22号，项目产品为汽车 V 带、汽车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项目形成年产850万 Am 汽车 V 带、400万件汽车管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现状6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实行两班生产，每班8小时生产制度。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约 6250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84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9]33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占地面积 6250m ² 。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重量	备注
汽车 V 带	850 万 Am/a	1360 吨/a	Am 指的是 A 类产品的长度，A 类产品型号为 13*8mm，平均重量约 160g/m
汽车管道	200 万件/a	1100 吨/a	平均重量约 550g/件
汽车配件	200 万件/a	1100 吨/a	平均重量约 550g/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胶机	/	2	1
2	密炼机	N-55L	3	3
3	开炼机	18 寸	4	3
4	成型机	/	7	7
5	橡胶挤出机	/	2	1
6	硫化罐	Φ500-Φ1200	27	26
7	硫化罐	1.5*3m	2	2
8	平板硫化机	160T-600T	11	8
9	切割机	/	8	6
10	打磨机	/	15	15
11	商标烫印机	/	2	1
12	空压机	/	3	1
13	检验设备	/	10	14
14	锅炉	5t/h	1	1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3台N-75L密炼机，密炼机总容量55L，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3-6。

表 3-6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55L	3 台
②	装载系数	80%	/
③	单台装料容量	44L	①×②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0kg/批	密度约 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6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2400h	300 天，8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24000 批	/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200 吨	④×⑦
⑨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3600 吨	实际炼胶量 3562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3562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98.9%，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汽车V带

汽车V带采用硫化罐硫化，平均单次可硫化35Am，硫化时间25-35min（取30min），每天生产16h，则单台硫化罐硫化批次为9600批，硫化罐数量为27台，则总硫化量为907万Am，项目设计规模为850万Am，设备负荷率为93.7%。

(2) 汽车管道

汽车管道采用大型硫化罐硫化，平均单次可硫化120件，硫化时间25-35min（取30min），每天生产16h，则单台硫化罐硫化批次为9600批，硫化罐数量为2台，则总硫化量为230万件，项目设计规模为200万件，设备负荷率为87%。

(3) 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采用平板硫化机硫化，平均单次可硫化8件，硫化时间5-10min（取10min），每天生产16h，则单台平板硫化批次为28800批，平板硫化数量为8台，则总硫化量为200万件，项目设计规模为200万件，符合实际产能需要。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3-7，具体情况如下表3-8。

表 3-7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	折合日产量	10 月 (28 天)	11 月 (26 天)	12 月 (28 天)	项目类推 年产量
汽车 V 带	1360 吨/a	4.53 吨	101.5 吨	94.2 吨	101.5 吨	1088 吨
汽车管道	1100 吨/a	3.67 吨	822.2 吨	76.3 吨	822.2 吨	880 吨
汽车配件	1100 吨/a	3.67 吨	822.2 吨	76.3 吨	822.2 吨	880 吨

表 3-8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数量(10 月)	数量(11 月)	数量(12 月)	项目类推 年耗量	环评年耗量
1	天然胶	橡胶主料	24.8	23.97	24.77	269.05	282
2	丁苯胶		30.9	29.92	30.92	335.63	352
3	氯丁胶		12.4	11.985	12.38	134.51	141
4	线胶		68.2	65.96	68.16	740.20	776
5	兰棉	辅料	31.0	30.005	31.01	336.64	353
6	树脂纤维		3.1	2.975	3.07	33.46	35
7	芳烃油	软化剂	9.2	8.925	9.22	100.04	105
8	硬脂酸		1.2	1.19	1.23	13.24	14
9	聚乙二醇		0.1	0.051	0.05	0.74	06
10	二丁酯 (DBP)		0.1	0.119	0.12	1.24	1.4
11	古马隆		1.2	1.19	1.23	13.24	14
12	碳酸钙	填充剂	68.2	65.96	68.16	740.20	776
13	白炭黑		0.6	0.595	0.61	6.60	7
14	陶土		6.1	5.95	6.15	66.59	70
15	硫磺	硫化剂	3.4	3.315	3.43	37.12	39
16	促进剂	促进剂	8.4	8.16	8.43	91.43	96
17	防老剂	防老剂	43.9	42.5	43.92	476.78	500
18	线绳	骨架材料	15.3	14.79	15.28	165.99	174
19	棉布		15.3	14.79	15.28	165.99	174
20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	0.009	0.0085	0.009	0.10	0.1
21	天然气	锅炉燃料	87833.3	85000	87833.33	953658.40	100 万 m ³ /a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硫化罐后冷却水、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硫化罐后冷却设置冷却槽，在冷却槽内进行直接冷却，水分蒸发损耗较大，损耗后定期添加，该部分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炼胶机等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

硫化罐开罐前先泄压将罐内的蒸汽及废气尽量排空，先排至缓冲罐内，然后蒸汽及废气余热

综合利用，用于锅炉水的预热，此时水蒸汽均冷凝成水，冷凝水用于厂区冷却水系统，未冷凝的尾气大部分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1、挤出冷却废水

橡胶挤出成型工序采用直接水槽对橡胶进行直接冷却，项目橡胶挤出生产线冷却水定期添加，冷却水质要求不高，大约每天添加一次，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天约添加 1.2m^3 ，一年需添加 360m^3 。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2.55\text{m}^3/\text{d}$ ，年工作日300d，即约 $765\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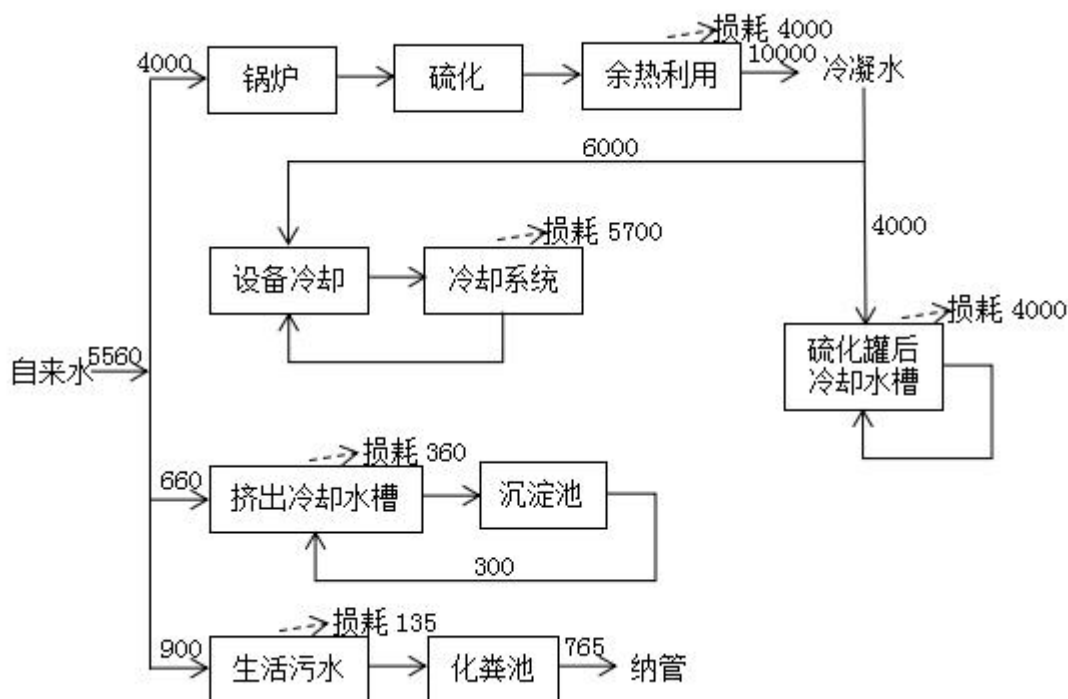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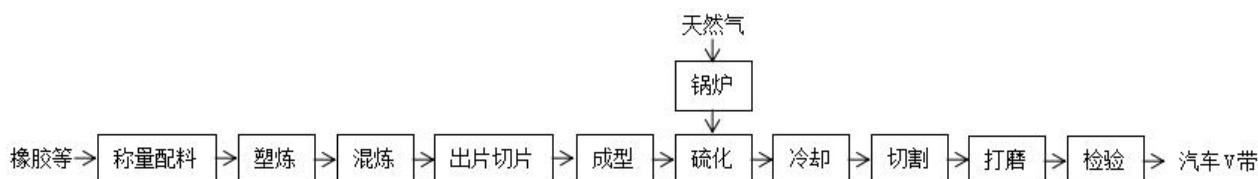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 V 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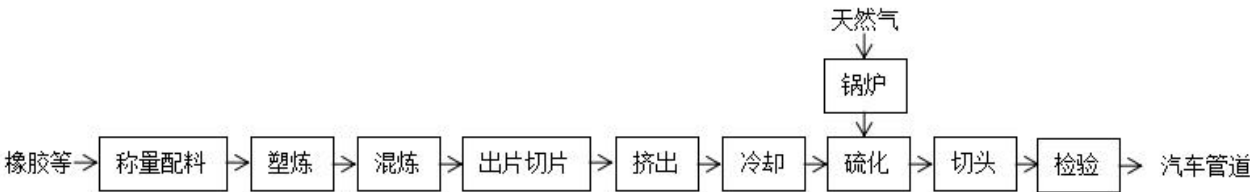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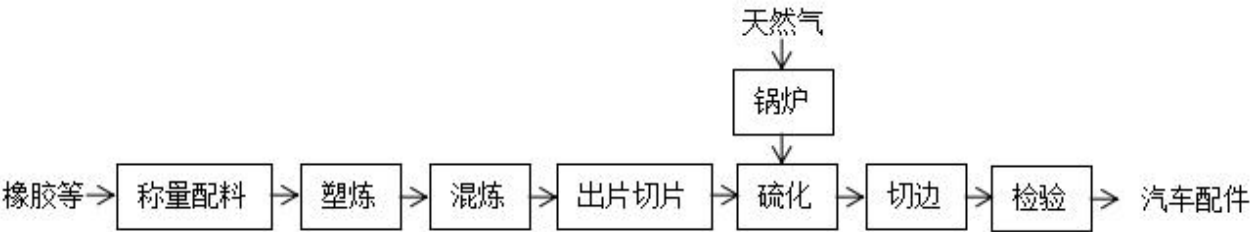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序	说明
汽车 V 带	
称量配料	项目称量配料设置密闭独立间，大小为 4*4m，独立间抽风收集，各原料的称量配料均位于密闭配料间内，项目称量配料采用人工方式，配料后放置于料桶内，然后人工送至炼胶工序
塑炼	塑炼采用密炼机+开炼机两段塑炼法，塑炼是将橡胶由强韧的高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的过程。密炼机投料采用桶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炼在密炼机内炼 8~11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密炼后去开炼机上塑炼，炼胶时间约 8-11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混炼	混炼也采用密炼机+开炼机两段炼胶法，混炼的目的是将塑炼后的生胶炼成混炼胶。密炼机投料采用桶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炼在密炼机内炼 5~6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密炼后去开炼机上混炼，炼胶时间约 5-6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出片切片	将混炼胶回软包辊，薄通 2-3 次放大辊距出片冷却待抽样测试胶料硫化特性，合格后按规定要求调整辊距出片，通过冷却机（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压片成型。
成型	项目 V 带中胶片包括底胶和顶胶，底胶放置于成型上缠绕线绳，然后再放置顶胶，在顶胶外层包布，待硫化
硫化罐硫化	汽车 V 带硫化使用硫化罐硫化，硫化热源由锅炉提供。将成型后的带坯和模具一起放置硫化罐内，然后关闭硫化罐上盖，通蒸汽，蒸汽与金属模具直接接触，间接对带坯进行加热，对带坯加热硫化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开罐前先泄压将罐内的蒸汽及废气尽量排空，先排至缓冲罐内，然后蒸汽及废气余热综合利用，用于锅炉水的预热，此时水蒸汽均冷凝成水，冷凝水用于冷却水系统，未冷凝的尾气大部分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冷却	硫化罐硫化后，带坯和模具由行车直接放置于冷却槽内进行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割	冷却后可以将带坯和模具进行分离，然后带坯可以使用切割机切割成一定宽度的汽车 V 带
打磨	磨削包括双鼓磨削和单鼓磨削。双鼓磨削：将带子套上双鼓，开动磨削机和吸尘机，待带子运转平衡后，进入磨轮，磨削到带子规格型号要求。单鼓磨削：带子冷却后，安装在磨削机上，开动磨削机，缓慢进入磨轮，到带子规格型号要求。脱模时应保持脱模力平衡，以免损伤带子。磨削机均为干式磨削机。干式磨削机的粉尘直接由集气罩收集。

汽车管道	
称量配料、塑炼、混炼、出片切片	基本同汽车 V 带生产工艺
橡胶挤出、冷却	汽车管道是空心的，采用橡胶挤出成型，类型于塑料的挤出。挤出采用螺杆机，挤出温度在 50-60℃，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对废气产生点进行废气收集。使其成型，成型后进入直接冷却水槽，经水冷后切割成一定长度的管道，冷却水使用一定时间后进行更换
硫化罐硫化	汽车管道采用大型硫化罐硫化，硫化热源由锅炉提供。将成型后的管道和模具一起放置硫化罐内，不同形状的管道使用不同的模具，然后关闭硫化罐上盖，通蒸汽，蒸汽与金属模具直接接触，对带坯加热硫化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开罐前先泄压将罐内的蒸汽及废气尽量排空，先排至缓冲罐内，然后蒸汽及废气余热综合利用，用于锅炉水的预热，此时水蒸汽均冷凝成水，冷凝水用于冷却水系统，未冷凝的尾气大部分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切头	将硫化后的管道两端的边角进行切除
汽车配件	
称量配料、塑炼、混炼、出片切片	基本同汽车 V 带生产工艺
平板硫化	汽车配件使用平板硫化机硫化，平板硫化热源由锅炉提供。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液压机内加热成型，硫化温度约 130℃ 下平板液压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由蒸汽间接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切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原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审批的项目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性质为工业生产	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	企业类推生产规模为年产 1088 吨 Am 汽车 V 带、880 吨汽车管道、880 吨配件，基本符合环评生产规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0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9t/a、氨氮 0.02t/a、VOCs 3.407t/a、氮氧化物 1.87t/a、颗粒物 1.802t/a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33t，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765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011 吨。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种类、总量保持不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中打磨处理设施废气与所废气一起接入一根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单独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废气排放口为 2 个	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文件,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 基本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硫化罐后冷却水、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引流至收集池	纳管,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硫化罐后冷却水	硫化罐冷却	间歇	/	回用,定期添加。
挤出冷却水	挤出冷却	间歇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回用,定期添加。
硫化罐蒸汽冷却水	硫化罐蒸汽冷却	间歇	/	回用,定期添加。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	间歇	/	回用,定期添加。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锅炉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素		实际建设
污染物名称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粉尘	称量配料工序设 1 个独立间,生产时密闭,称量配料区域上方设置抽风装置,配料粉尘废气收集率不小于 90%	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先经布袋除尘预处理(除尘效率约 90%) 然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恶臭去除效率约 75%)	密炼、投配料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硫化、平板硫化、开炼、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光氧化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磨带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组合式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	密炼投料口、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率为 80%,生产时密闭化,废气通过设备放空口收集,密炼过程废气收集率按 95%计		
开炼废气	每台开炼机辊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不小于 80%		
橡胶挤出废气	挤出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80%计		
平板硫化	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约 80%	平板硫化废气与橡胶挤出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恶臭去除效率约 75%)	
打磨废气	打磨机磨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80%计	打磨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组合式粉尘过滤器处理(除尘效率约 95%)	
硫化罐硫化	将罐内的蒸汽及废气尽量排空,先排至缓冲罐内,然后蒸汽及废气余热综合利用,用于锅炉水的预热,此时水蒸汽均冷凝成水,冷凝水回用于锅炉,未冷凝的尾气管道直接收集,总收集率按 95%计	由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恶臭去除效率约 75%)	
锅炉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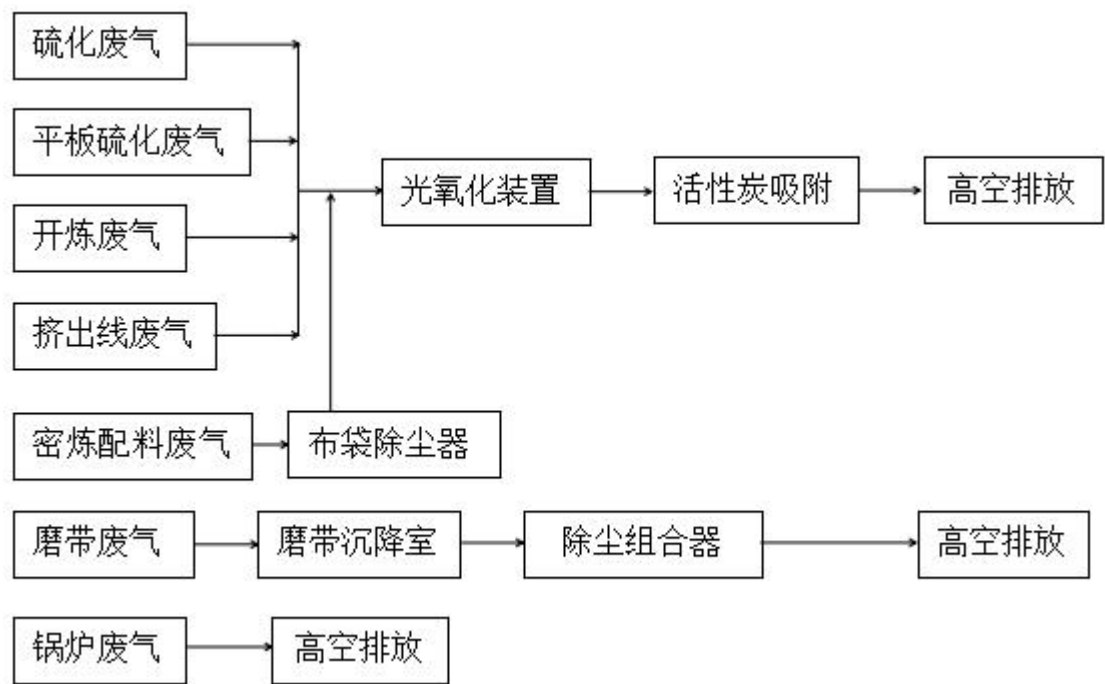


图 4-1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产生。环评内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橡胶边角料	打磨、切头、切边	否	/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否	/
3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兰棉、树脂纤维、陶土等的包装	否	/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HW49、900-039-49
5	化学品废包装袋	硬脂酸、碳酸钙、白炭黑、硫磺、促进剂、防老剂包装	是	HW49、900-041-49
6	化学品废包装桶	聚乙二醇、二丁酯（DBP）、古马隆、硅油、润滑油的包装	是	HW49、900-041-49
7	废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900-214-08
8	废过滤网	橡胶挤出	是	HW49、900-041-49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	是	HW13、900-015-13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2.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环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打磨、切头、切边	一般废物	/	/	319.6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19.7	
3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兰棉、树脂纤维、陶土等的包装		/	/	8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化学品废包装袋	硬脂酸、碳酸钙、白炭黑、硫磺、促进剂、防老剂包装		HW49	900-041-49	5.5	
6	化学品废包装桶	聚乙二醇、二丁酯 (DBP)、古马隆、硅油、润滑油的包装		HW49	900-041-49	1.7	
7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8	废过滤网	橡胶挤出		HW49	900-041-49	0.05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		HW13	900-015-13	0.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36	环卫清理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6#车间 100m、1#车间 100m。根据现场核查，项目 6#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银河湾为 170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审批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

2. 废水

企业严格执行废水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1，6-2。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 ³ 。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6-6。

表 6-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50	
3	BOD ₅	80	
4	COD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一致

表 6-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排放标准	6-9	≤30	≤6	≤1.5（2.5）	≤5	≤0.5	≤0.3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0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9t/a、氨氮 0.02t/a、VOCs 3.407t/a、氮氧化物 1.87t/a、颗粒物 1.802t/a。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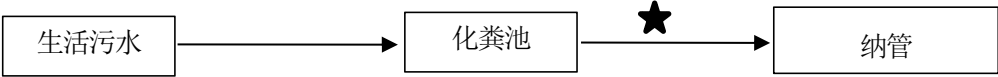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炼胶硫化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磨带废气	进、出口	颗粒物	
锅炉废气	出口	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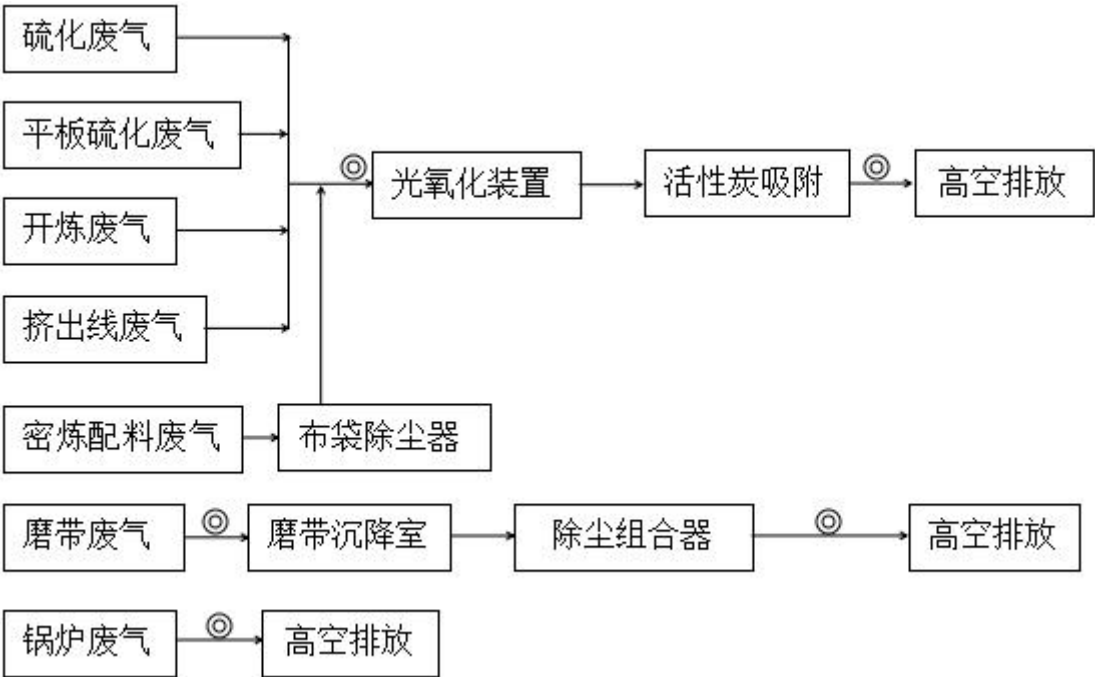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界内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北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东		
▲3#测点	厂界南		
▲4#测点	厂界西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总烃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CB-09-02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29-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2 年 03 月 22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4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5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7	0.904±0.042	符合
		0.926		符合
总磷	B210114	1.54	1.52±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06	112±7	符合
		108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0260201	氨氮	排放口	10.3	0.98	≤10	符合
			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7	1.26	≤10	符合
			120			
	总磷	排放口	1.16	0.43	≤10	符合
			1.17			
S202110270201	氨氮	排放口	9.45	2.38	≤10	符合
			9.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2	1.21	≤10	符合
			125			
	总磷	排放口	1.07	0.93	≤10	符合
			1.09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0.26	甲烷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6}	13.1×10^{-6}		
	总烃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10.27	甲烷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6}	13.1×10^{-6}		
	总烃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噪声仪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级计	CB-09-01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具体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 V 带	1360 吨/a	4.53 吨	3.71 吨	81.9%	4.05 吨	89.4%
汽车管道	1100 吨/a	3.67 吨	3.01 吨	82.0%	3.01 吨	82.0%
汽车配件	1100 吨/a	3.67 吨	3.01 吨	82.0%	3.01 吨	82.0%
备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胶	282	0.94	0.799	85.0%	0.900	95.7%
丁苯胶	352	1.17	0.997	85.2%	0.997	85.2%
氯丁胶	141	0.47	0.400	85.1%	0.500	106.4%
线胶	776	2.59	2.199	84.9%	2.300	88.8%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0 月 26 日	1	18.3	101.9	西北	0.8	晴
	2	20.6	101.8	西北	0.7	晴
	3	21.9	101.7	西北	0.7	晴
10 月 27 日	1	24.3	101.5	西北	0.9	晴
	2	24.9	101.5	西北	0.9	晴
	3	25.1	101.4	西北	0.7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26日	总排放口	08:50	浅黄、微浊	7.3	110	11.1	1.05	44	0.56	27.7
		10:50	浅黄、微浊	7.0	117	10.5	1.00	46	0.56	30.4
		13:00	浅黄、微浊	7.2	105	10.9	1.09	39	0.57	25.4
		15:05	浅黄、微浊	7.4	118	10.2	1.17	44	0.56	30.9
	平均值			/	113	10.7	1.08	/	0.56	28.6
10月27日	总排放口	08:40	浅黄、微浊	7.5	111	9.51	1.26	51	0.57	27.3
		10:45	浅黄、微浊	7.4	104	9.99	1.20	45	0.57	24.8
		13:10	浅黄、微浊	7.2	116	9.70	1.29	48	0.57	28.6
		15:15	浅黄、微浊	7.6	124	9.23	1.08	42	0.57	32.0
	平均值			/	114	9.61	1.21	/	0.57	28.2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4	10.2	/
年排放量 t/a	0.023	0.0011	765
基准排水量	0.107m ³ /t		

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③项目炼胶量为 7124t。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765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011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8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0 月 26 日	厂界 1#	0.367	<0.03	12	0.62
					0.68
					0.61
		小时均值	/	/	0.64
		0.317	<0.03	12	0.72
					0.75
					0.72
		小时均值	/	/	0.73
		0.300	<0.03	12	0.72
					0.75
					0.73
		小时均值	/	/	0.73
	厂界 2#	0.300	<0.03	13	0.73
					0.73
					0.74
		小时均值	/	/	0.73
		0.250	<0.03	13	0.82
					0.85
					0.82
		小时均值	/	/	0.83
		0.233	<0.03	14	0.79
					0.84
					0.77
		小时均值	/	/	0.80
	厂界 3#	0.250	<0.03	15	0.76
					0.83
					0.89
		小时均值	/	/	0.83
		0.300	<0.03	15	0.87
					1.00
					0.73
		小时均值	/	/	0.87
		0.217	<0.03	15	0.77

						0.79
						0.80
		小时均值	/	/	/	0.79
	厂界 4#		0.333	<0.03	17	0.77
						0.81
						0.77
		小时均值	/	/	/	0.79
			0.300	<0.03	17	0.82
						0.77
						0.74
		小时均值	/	/	/	0.78
			0.283	<0.03	17	0.83
						0.76
						0.79
		小时均值	/	/	/	0.79
10 月 27 日	厂界 1#		0.300	<0.03	12	0.75
						0.72
						0.71
		小时均值	/	/	/	0.73
			0.250	<0.03	12	0.73
						0.65
						0.76
		小时均值	/	/	/	0.71
			0.233	<0.03	12	0.77
						0.76
						0.76
		小时均值	/	/	/	0.76
	厂界 2#		0.217	<0.03	15	0.76
						0.76
						0.80
		小时均值	/	/	/	0.77
			0.267	<0.03	13	0.76
						0.76
						0.76
		小时均值	/	/	/	0.76

			0.300	<0.03	14	0.81
						0.74
						0.85
		小时均值	/	/	/	0.80
	厂界 3#		0.317	<0.03	14	0.74
						0.79
						0.87
		小时均值	/	/	/	0.80
			0.300	<0.03	15	0.85
						0.85
						0.99
		小时均值	/	/	/	0.90
			0.217	<0.03	15	0.80
						0.84
						0.82
		小时均值	/	/	/	0.82
	厂界 4#		0.250	<0.03	15	0.87
						0.87
						0.77
		小时均值	/	/	/	0.84
			0.283	<0.03	17	0.70
						0.69
						0.66
		小时均值	/	/	/	0.68
			0.300	<0.03	17	0.63
						0.69
						0.70
		小时均值	/	/	/	0.67

表 9-7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 月 26 日	厂区内	1.06
		1.09
		1.07
小时均值		1.07
10 月 27 日	厂区内	1.07

		1.15
		1.07
小时均值		1.09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6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7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9.8	89.8	89.8	89.6	89.6	89.6
标干流量 (m ³ /h)		2145	2145	2145	2127	2127	21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4.0	4.0	4.0	4.2	4.1	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46	49	44	46	44
	折算浓度 (mg/m ³)	36	47	50	46	48	46

表 9-9 橡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8.9	48.9	48.9	42.6	42.6	42.6
标干流量（m³/h）		21843	21781	21359	19159	19633	19695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5.24	5.22	5.26	1.51	1.46	1.53
	基准折算浓度（mg/m³）	年炼胶量以 10686t 计（参照环评总胶量 3562t，经密炼 1 次，混炼 1 次，混炼包含开炼和密炼），以 300 天，每天生产 16h 计，则每小时炼胶量为 2.23t，参照检测时风量计算，折算系数为 4.37					
		/	/	/	6.60	6.38	6.69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4	0.112	0.029	0.029	0.0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3			0.029		
	处理效率	74.3%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19	0.17	0.19	0.08	0.09	0.09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	<1	<1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0.1	49.5	49.2	40.1	41.0	41.9
标干流量（m³/h）		21756	21975	21406	19756	20038	20008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5.18	5.17	5.16	1.56	1.56	1.55

	基准折算浓度（mg/m³）	年炼胶量以 10686t 计（参照环评总胶量 3562t，经密炼 1 次，混炼 1 次，混炼包含开炼和密炼），以 300 天，每天生产 16h 计，则每小时炼胶量为 2.23t，参照检测时风量计算，折算系数为 4.67					
		/	/	/	7.29	7.29	7.24
	排放速率（kg/h）	0.113	0.114	0.110	0.031	0.031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2			0.031		
	处理效率	72.3%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20	0.19	0.21	0.08	0.09	0.07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	<1	<1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549	724	549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颗粒物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不计算处理效率。							

表 9-10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6	29.4	28.7	25.3	25.0
标干流量（m³/h）		10541	10412	9281	9759	10534	11959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8.9	27.6	26.1	3.1	2.8	2.7
	排放速率（kg/h）	0.305	0.287	0.242	0.030	0.029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78			0.030		
	处理效率	89.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8	29.2	29.2	26.1	25.8	25.2
标干流量（m³/h）		9428	8706	9144	10042	9137	11409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5.7	26.9	27.8	2.4	2.9	2.5
	排放速率（kg/h）	0.242	0.234	0.254	0.024	0.026	0.02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43			0.026		
	处理效率	89.3%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打磨废气、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单个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单个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单个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要求（50mg/m³）。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有组织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33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1.87t/a，VOCs3.407t/a、颗粒物 1.802t/a）。有组织

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锅炉	炼胶、硫化	打磨	合计
排气量	$5.13 \times 10^6 \text{m}^3/\text{a}$	$4.73 \times 10^7 \text{m}^3/\text{a}$	$2.51 \times 10^7 \text{m}^3/\text{a}$	$7.75 \times 10^7 \text{m}^3/\text{a}$
非甲烷总烃	/	0.072	/	0.072
二硫化碳	/	0.004	/	0.004
颗粒物	/	0.047	0.069	0.116
氮氧化物	0.233	/	/	0.233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0 月 26 日	厂界北 1#	61	53
	厂界东 2#	60	50
	厂界南 3#	58	52
	厂界西 4#	62	53
10 月 27 日	厂界北 1#	61	52
	厂界东 2#	61	51
	厂界南 3#	59	52
	厂界西 4#	63	53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1) 橡胶边角料

项目汽车 V 带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橡胶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300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

(2) 除尘粉尘

除尘粉尘来自布袋除尘、重力沉降及组合除尘装置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约 18t/a，收集后外卖。

（3）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自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吸脱附装置一定时间效果不佳需要更换活性炭，一般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为85%，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2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化学品废包装袋

化学品废包装袋来自硬脂酸、碳酸钙、白炭黑、硫磺、促进剂、防老剂的包装，化学品废包装袋产生量为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化学品废包装桶

化学品废包装桶来自聚乙二醇、二丁酯（DBP）、古马隆、硅油、润滑油的包装，年产生量约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其它废包装袋

其他废包装袋来自橡胶主料、兰棉、树脂纤维、陶土等的包装，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约7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

（7）设备检修废油

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油，主要为设备内润滑等的矿物油，废油年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4-08，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废过滤网

项目橡胶挤出机机头设置过滤网，除去橡胶中的杂质，生产一段时间后杂质易堵塞过滤网，需要进行更换，大约1天更换一片，过滤网为金属材质，更换后的过滤网含有过滤渣，更换下来一片的重量约0.2kg/片，年更换240片，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中水需要进行软化去除易结垢的离子，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频率为1-2年，环评按1年计，一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量为0.1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13，900-015-13，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60人，按每人1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

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9-13。

表 9-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橡胶边角料	打磨、切头、切边	一般废物	/	/	319.6	30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19.7	18			符合
3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兰棉、树脂纤维、陶土等的包装		/	/	8	7			符合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5	化学品废包装袋	硬脂酸、碳酸钙、白炭黑、硫磺、促进剂、防老剂包装		HW49	900-041-49	5.5	5.5			符合
6	化学品废包装桶	聚乙二醇、二丁酯 (DBP)、古马隆、硅油、润滑油的包装		HW49	900-041-49	1.7	1.7			符合
7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5			符合
8	废过滤网	橡胶挤出		HW49	900-041-49	0.05	0.05			符合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		HW13	900-015-13	0.5	0.15			符合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36	18	环卫清理	环卫清理	符合

第十章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

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2、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4、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65
2	废水	化粪池、输送管道等	10
3	噪声	隔声等	2

4	固废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等	3
---	----	------------	---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企业实际投资 1800 万元,项目产品为汽车 V 带、汽车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项目形成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9]33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22号,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投资2000万元,建筑面积625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及硫化。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850万Am汽车V带、400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项目选址、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2	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3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890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9t/a, NH ₃ -N0.02t/a, NO _x 1.87t/a, VOCs3.407t/a、颗粒物 1.802t/a。	已落实。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挤出冷却废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密炼、投配料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硫化、平板硫化、开炼、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光氧化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磨带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组合式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化学品包装袋、化学品包装桶等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各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完成备案。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回执。

第十一章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打磨废气、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要求（50mg/m³）。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6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7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33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1.87t/a，VOCs3.407t/a、颗粒物 1.802t/a）。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765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8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其中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11.2 总结论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33 号

关于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及硫化。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89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9t/a， $\text{NH}_3\text{-N}$ 0.02t/a， NO_x 1.87t/a， VOC_s 3.407t/a、颗粒物 1.80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挤出冷却废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

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化学品包装袋、化学品包装桶等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

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	900-214-08	0.5	32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0.15	32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	3250
化学品废包装桶	900-041-49	1.7	3650
化学品废包装袋	900-041-49	5.5	3650
废过滤网	900-041-49	0.05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甲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 6645 8999

签订日期：2021. 10. 22

附件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9YA5DX7 (1/1)							
名称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吴伟超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22号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十至十二月份原辅料消耗表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数量(10月)	数量(11月)	数量(12月)
1	天然胶	橡胶主料	24.8	23.97	24.77
2	丁苯胶		30.9	29.92	30.92
3	氯丁胶		12.4	11.985	12.38
4	线胶		68.2	65.96	68.16
5	兰棉	辅料	31.0	30.005	31.01
6	树脂纤维		3.1	2.975	3.07
7	芳烃油	软化剂	9.2	8.925	9.22
8	硬脂酸		1.2	1.19	1.23
9	聚乙二醇		0.1	0.051	0.05
10	二丁酯 (DBP)		0.1	0.119	0.12
11	古马隆		1.2	1.19	1.23
12	碳酸钙	填充剂	68.2	65.96	68.16
13	白炭黑		0.6	0.595	0.61
14	陶土		6.1	5.95	6.15
15	硫磺	硫化剂	3.4	3.315	3.43
16	促进剂	促进剂	8.4	8.16	8.43
17	防老剂	防老剂	43.9	42.5	43.92
18	线绳	骨架材料	15.3	14.79	15.28
19	棉布		15.3	14.79	15.28
20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	0.009	0.0085	0.009
21	天然气	锅炉燃料	87833.3	85000	87833.33



附件5应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表

10月26日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数量
1	天然胶	橡胶主料	0.799
2	丁苯胶		0.997
3	氯丁胶		0.400
4	线胶		2.199
5	兰棉	辅料	1.000
6	树脂纤维		0.099
7	芳烃油	软化剂	0.298
8	硬脂酸		0.040
9	聚乙二醇		0.002
10	二丁酯 (DBP)		0.004
11	古马隆		0.040
12	碳酸钙	填充剂	2.199
13	白炭黑		0.020
14	陶土		0.198
15	硫磺	硫化剂	0.111
16	促进剂	促进剂	0.272
17	防老剂	防老剂	1.417
18	线绳	骨架材料	0.493
19	棉布		0.493
20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	0.00029
21	天然气	锅炉燃料	2833.3

10月27日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数量(10月)
1	天然胶	橡胶主料	0.900
2	丁苯胶		0.997
3	氯丁胶		0.500
4	线胶		2.300
5	兰棉	辅料	0.900
6	树脂纤维		0.099
7	芳烃油	软化剂	0.298
8	硬脂酸		0.040
9	聚乙二醇		0.002
10	二丁酯 (DBP)		0.004
11	古马隆		0.050
12	碳酸钙	填充剂	2.199
13	白炭黑		0.020
14	陶土		0.198
15	硫磺	硫化剂	0.200
16	促进剂	促进剂	0.272
17	防老剂	防老剂	1.417
18	线绳	骨架材料	0.493
19	棉布		0.493
20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	0.00029
21	天然气	锅炉燃料	2835.0



附件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9YA5D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9YA5D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台账

2021 年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伟超

打磨粉主

编号: 橡胶制造业 - 2021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峰超

浙江省环保厅 制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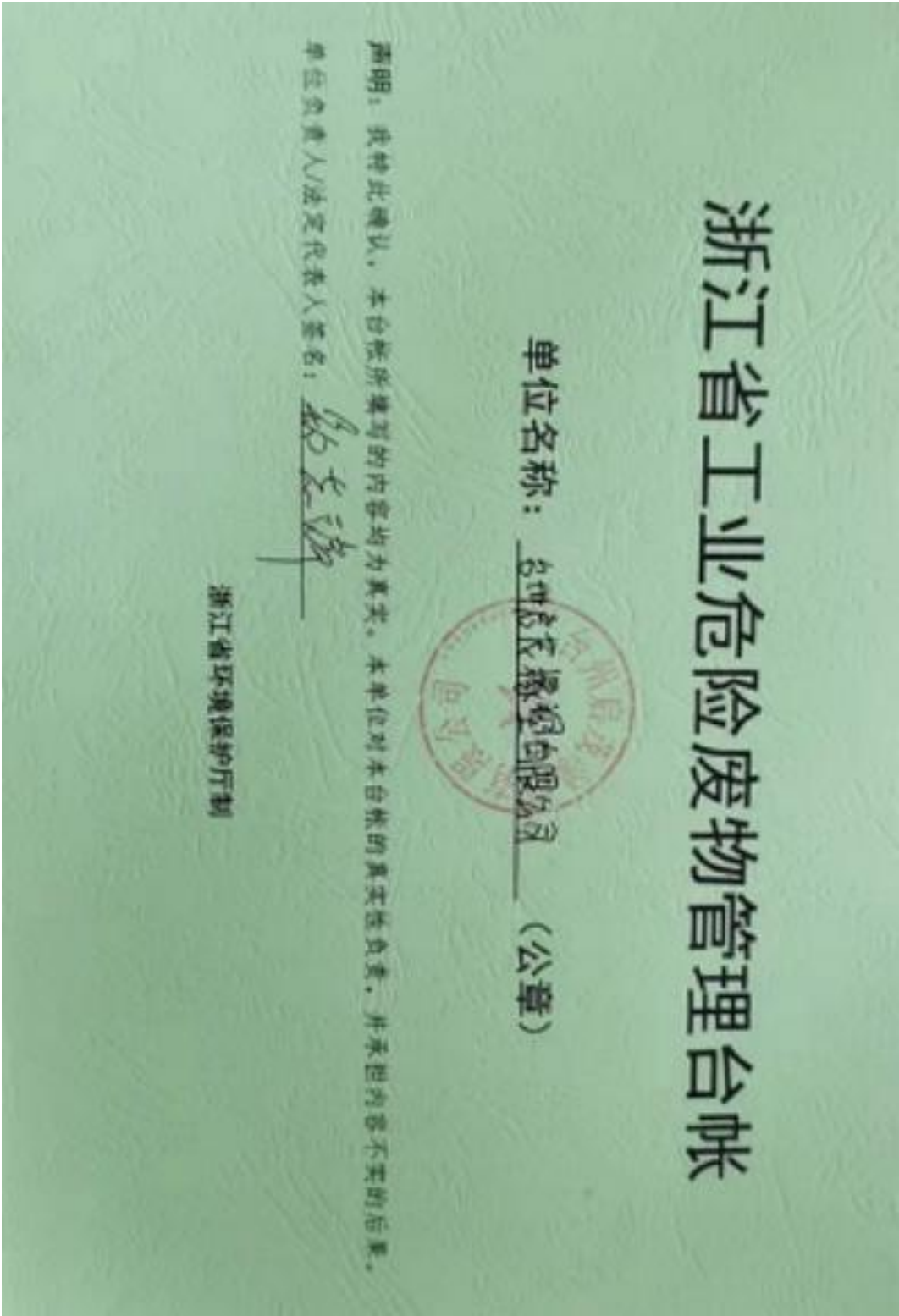
循环水补水台账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填写内容均为真实。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0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军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0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161112342338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 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30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月 26 日	08:50	浅黄、微浊	7.3	110	11.1	1.05	44	0.56	27.7
	10:50	浅黄、微浊	7.0	117	10.5	1.00	46	0.56	30.4
	13:00	浅黄、微浊	7.2	105	10.9	1.09	39	0.57	25.4
	15:05	浅黄、微浊	7.4	118	10.2	1.17	44	0.56	30.9
	平均值	/	/	113	10.7	1.08	/	0.56	28.6
10 月 27 日	08:40	浅黄、微浊	7.5	111	9.51	1.26	51	0.57	27.3
	10:45	浅黄、微浊	7.4	104	9.99	1.20	45	0.57	24.8
	13:10	浅黄、微浊	7.2	116	9.70	1.29	48	0.57	28.6
	15:15	浅黄、微浊	7.6	124	9.23	1.08	42	0.57	32.0
	平均值	/	/	114	9.61	1.21	/	0.57	28.2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 月 26 日	厂区内	1.06
		1.09
		1.07
	小时均值	1.07
10 月 27 日	厂区内	1.07
		1.15
		1.07
	小时均值	1.09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 月 26 日	厂界 1#	0.367	<0.03	12	0.62	
					0.68	
					0.61	
		小时均值	/	/	/	0.64
						0.72
						0.75
	厂界 2#	0.317	<0.03	12	0.72	
						0.73
						0.72
		小时均值	/	/	/	0.73
						0.72
						0.75
	厂界 3#	0.300	<0.03	12	0.73	
						0.73
						0.74
		小时均值	/	/	/	0.73
						0.82
						0.85
	厂界 4#	0.250	<0.03	13	0.82	
						0.83
						0.79
		小时均值	/	/	/	0.84
						0.77
						0.80
厂界 1#	0.233	<0.03	14	0.76		
					0.83	
					0.89	
	小时均值	/	/	/	0.87	
					0.87	
					1.00	
厂界 2#	0.300	<0.03	15	0.73		
					0.87	
					0.77	
	小时均值	/	/	/	0.79	
					0.80	
					0.79	
厂界 3#	0.217	<0.03	15	0.80		
					0.87	
					0.81	
	小时均值	/	/	/	0.77	
					0.82	
					0.79	
厂界 4#	0.333	<0.03	17	0.82		
					0.81	
					0.77	
	小时均值	/	/	/	0.79	
					0.82	
					0.74	
厂界 1#	0.300	<0.03	17	0.77		
					0.76	
					0.79	
	小时均值	/	/	/	0.78	
					0.83	
					0.76	
厂界 2#	0.283	<0.03	17	0.79		
	小时均值	/	/	/	0.79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10 月 27 日	厂界 1#		0.300	<0.03	12	0.75
						0.72
						0.71
		小时均值	/	/	/	0.73
						0.73
						0.65
	厂界 2#		0.250	<0.03	12	0.76
		小时均值	/	/	/	0.71
						0.77
						0.76
						0.76
						0.76
	厂界 3#		0.233	<0.03	12	0.76
		小时均值	/	/	/	0.76
						0.76
						0.76
						0.76
						0.76
	厂界 4#		0.217	<0.03	15	0.80
		小时均值	/	/	/	0.76
						0.76
						0.76
						0.76
						0.76
厂界 5#		0.267	<0.03	13	0.81	
	小时均值	/	/	/	0.76	
					0.76	
					0.76	
					0.76	
					0.76	
厂界 6#		0.300	<0.03	14	0.81	
	小时均值	/	/	/	0.74	
					0.85	
					0.80	
					0.74	
					0.79	
厂界 7#		0.317	<0.03	14	0.87	
	小时均值	/	/	/	0.80	
					0.85	
					0.85	
					0.85	
					0.85	
厂界 8#		0.300	<0.03	15	0.99	
	小时均值	/	/	/	0.90	
					0.80	
					0.84	
					0.82	
					0.82	
厂界 9#		0.217	<0.03	15	0.87	
	小时均值	/	/	/	0.87	
					0.87	
					0.87	
					0.87	
					0.87	
厂界 10#		0.250	<0.03	15	0.70	
	小时均值	/	/	/	0.84	
					0.70	
					0.69	
					0.66	
					0.68	
厂界 11#		0.283	<0.03	17	0.63	
	小时均值	/	/	/	0.63	
					0.69	
					0.70	
					0.70	
					0.67	
厂界 12#		0.300	<0.03	17	0.69	
	小时均值	/	/	/	0.67	
					0.69	
					0.70	
					0.70	
					0.67	

表 4 硫酸硫化氢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3				3				3				3				3				3			
烟气温度(℃)		48.9				48.9				48.9				42.6				42.6				42.6			
标干流量 (m³/h)		21843				21781				21359				19159				19633				1909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非甲烷总烃		5.22				5.24				5.25				5.20				5.23				5.24			
小时均值 (mg/m³)		5.24				5.22				5.26				1.51				1.46				1.53			
浓度 (mg/m³)		0.19				0.17				0.19				0.08				0.09				0.09			
二氧化硫		<20				<20				<20				<1				<1				<1			
颗粒物		/				/				/				724				549				549			
臭气浓度		/				/				/				/				/				/			
浓度 (无量纲)		/				/				/				/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3				3				3				3				3				3			
烟气温度(℃)		50.1				49.5				49.2				40.1				41.0				41.9			
标干流量 (m³/h)		21756				21975				21466				19756				20038				2000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非甲烷总烃		5.19				5.16				5.20				5.15				5.19				5.16			
小时均值 (mg/m³)		5.18				5.17				5.16				1.56				1.56				1.55			
浓度 (mg/m³)		0.20				0.20				0.21				0.08				0.09				0.07			
颗粒物		<20				<20				<20				<1				<1				<1			
臭气浓度		/				/				/				549				724				549			
浓度 (无量纲)		/				/				/				/				/				/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 C ₁₀ 计。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9.8	89.8	89.8	89.6	89.6	89.6
标干流量 (m³/h)		2145	2145	2145	2127	2127	21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4.0	4.0	4.0	4.2	4.1	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46	49	44	46	44
	折算浓度 (mg/m³)	36	47	50	46	48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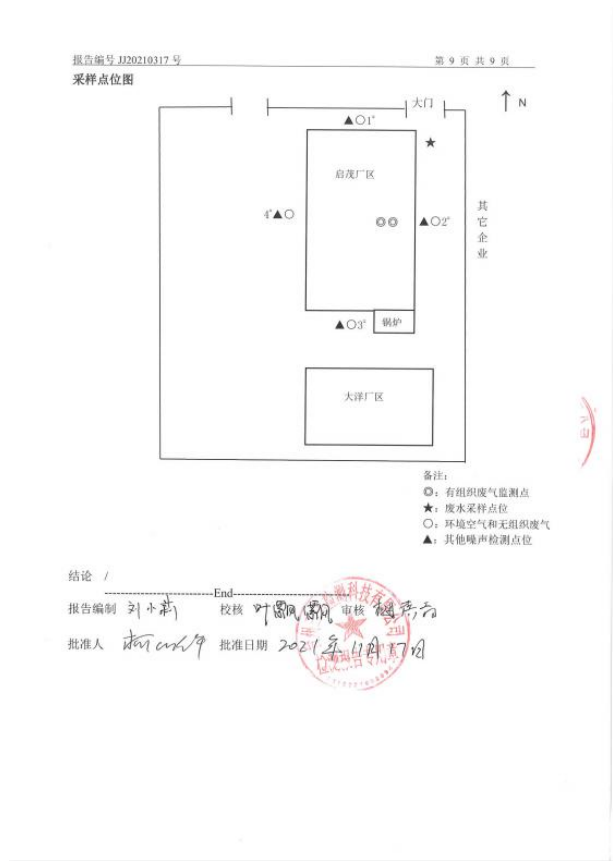
表 6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6	29.4	28.7	25.3	25.0
标干流量 (m³/h)		10541	10412	9281	9759	10534	11959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9	27.6	26.1	3.1	2.8	2.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8	29.2	29.2	26.1	25.8	25.2
标干流量 (m³/h)		9428	8706	9144	10042	9137	11409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7	26.9	27.8	2.4	2.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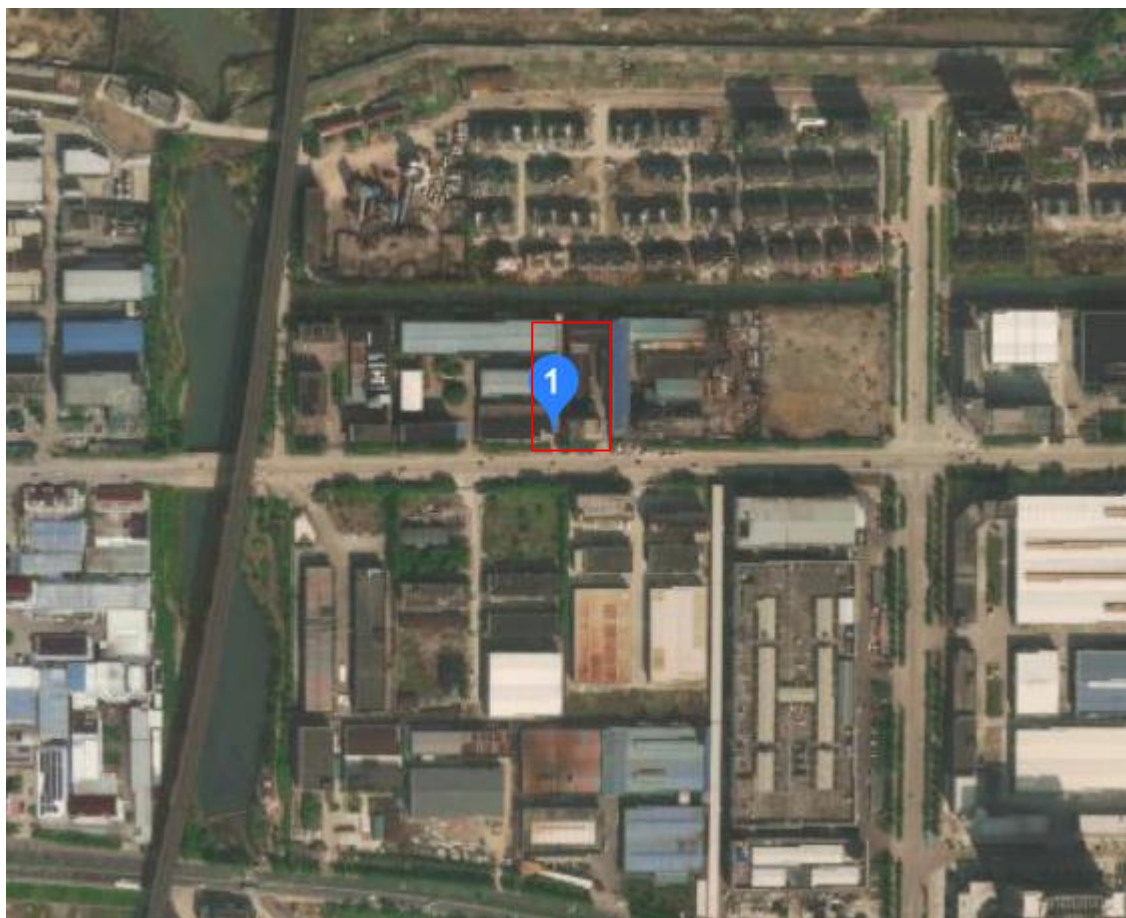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0 月 26 日	厂界 1#	61		53			
	厂界 2#	60		50			
	厂界 3#	58		52			
	厂界 4#	62		53			
10 月 27 日	厂界 1#	61		52			
	厂界 2#	61		51			
	厂界 3#	59		52			
	厂界 4#	63		53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6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6 日	进口	1	2	1	2
		29.6	29.6	29.4	28.7
		10541	10412	9281	9759
	出口	3	3	3	3
		29.6	29.6	29.4	28.7
		10541	10412	9281	9759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2
		4.0	4.0	4.0	4.1
		4.0	4.0	4.0	4.3
	二氧化硫	35	46	49	44
		35	46	49	44
		35	46	49	44
10 月 27 日	进口	1	2	1	2
		29.6	29.6	29.4	28.7
		10541	10412	9281	9759
	出口	3	3	3	3
		29.6	29.6	29.4	28.7
		10541	10412	9281	9759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2
		4.0	4.0	4.0	4.1
		4.0	4.0	4.0	4.3
	二氧化硫	35	46	49	44
		35	46	49	44
		35	46	49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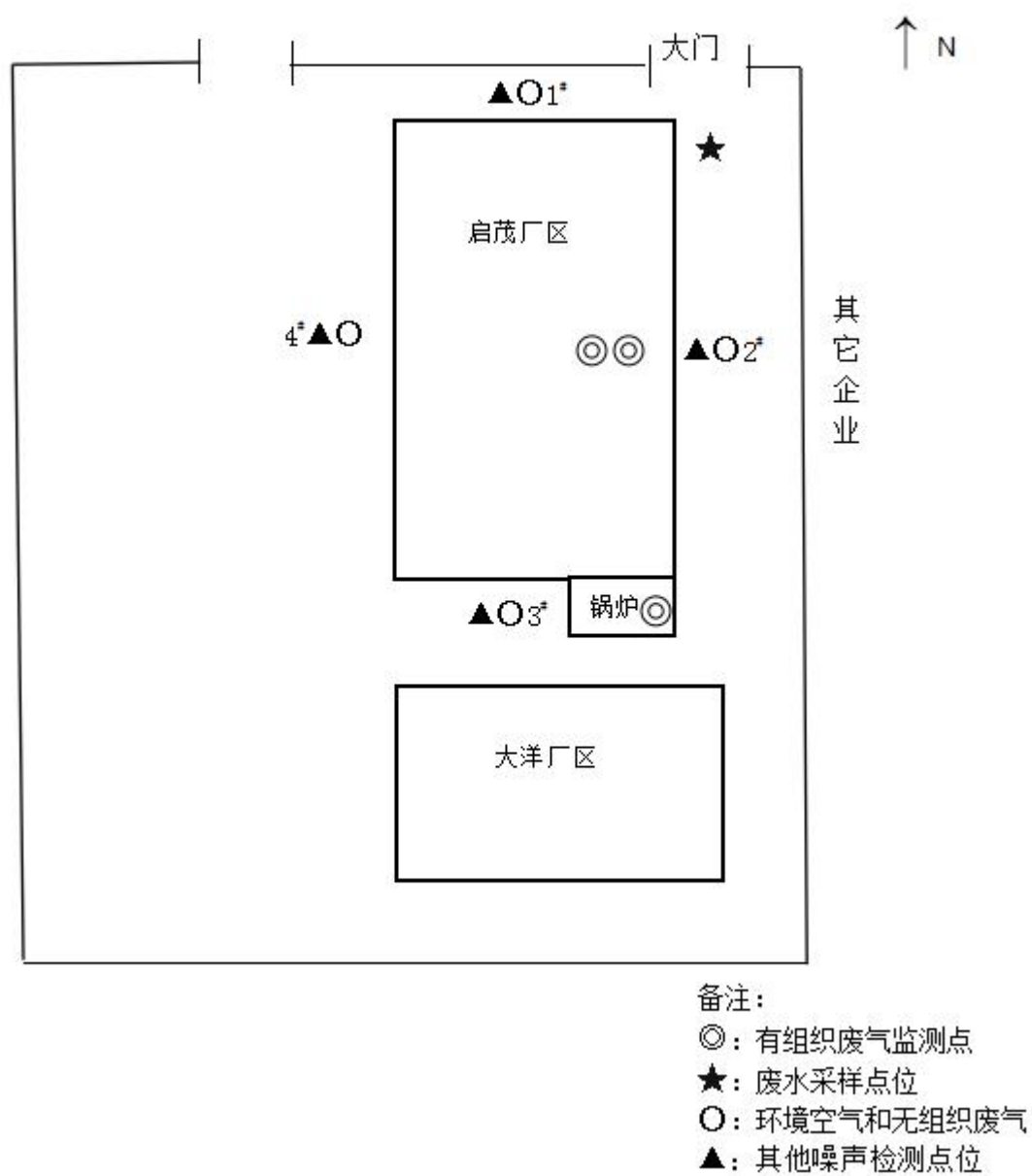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10317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0 月 26 日	厂界 1#	61	53	61	53
	厂界 2#	60	50	60	50
	厂界 3#	58	52	58	52
	厂界 4#	62	53	62	53
10 月 27 日	厂界 1#	61	52	61	52
	厂界 2#	61	51	61	51
	厂界 3#	59	52	59	52
	厂界 4#	63	53	63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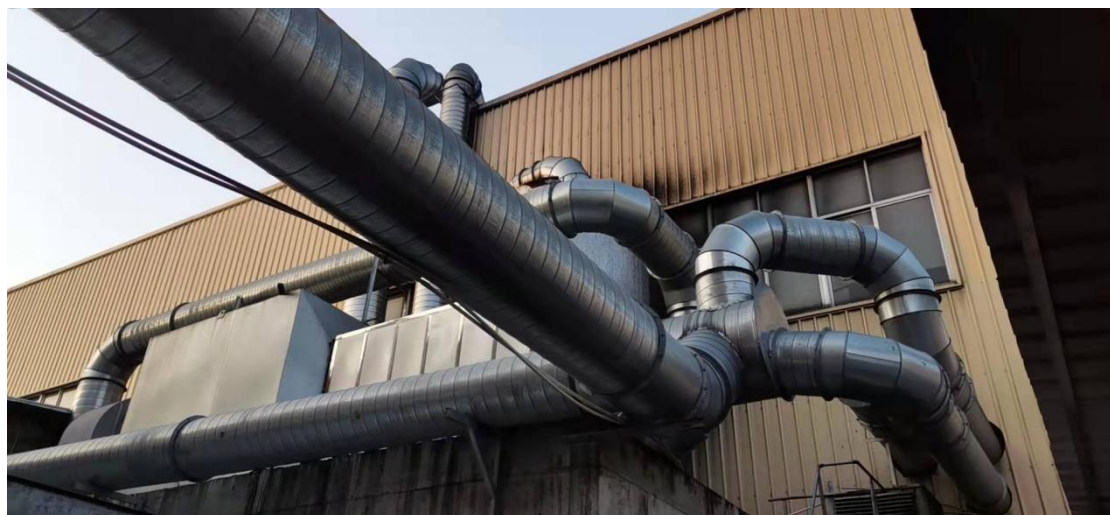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仓库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5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32.5" 北纬 N29°13'6.71"		
	设计生产能力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9YA5DX7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 月 26 日 85.7% 10 月 27 日 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YA5DX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5	0.189				
	化学需氧量										0.023	0.09				
	氨氮										0.0011	0.02				
	VOCS										0.072	3.407				
	颗粒物										0.116	1.802				
	氮氧化物										0.233	1.8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企业，企业专门从事汽车 V 带等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项目产品为汽车 V 带、汽车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项目形成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9]33 号。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已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

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项目共有切胶机 2 台，开炼机 4 台，橡胶挤出机 2 台，平板硫化机 11 台，打磨机 15 台，检验设备 10 台。环评中打磨处理设施废气与所废气一起接入一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有切胶机 1 台，开炼机 3 台，橡胶挤出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8 台，打磨机 18 台，检验设备 14 台。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单独排放。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不会对产能造成影响，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硫化罐后冷却水、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硫化罐后冷却水、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却水定期添加回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锅炉废气。密炼、投配料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硫化、平板硫化、开炼、挤出废气一并进入光氧化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最后与经沉降+除尘组合器处理的磨带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磨带废气经重力沉降室+组合式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废气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

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打磨废气、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等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其中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网,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765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1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2t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t, 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4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33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验收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核实含氧量的折算浓度情况, 补充异常数据的说明, 核实排气筒高度,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各类废气收集(炼胶、硫化等工序的废气的收集),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做好厂区内的各类冷却水的回用工作, 做好厂区内永久地下水检测井的建设工作;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 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 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按照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演练, 做好台账和记录; 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项继彪 胡云辉 杨珊珊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2、验收意见修改单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验收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含氧量的折算浓度情况，补充异常数据的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核对了排气筒高度；录入了锅炉氮氧化物含氧量及其折算浓度；受限于企业现场情况，打磨废气进出口风量不稳定；附图附件中完善了台账、数据报告、雨污管网图等。
对建设单位要求	企业须完善各类废气收集（炼胶、硫化等工序的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厂区内的各类冷却水的回用工作，做好厂区内永久地下水检测井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内的各类冷却水的回用工作，建设好厂区内永久地下水检测井；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企业，企业专门从事汽车 V 带等汽车配件的生产，企业租赁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2 号，项目产品为汽车 V 带、汽车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等。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已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已完成项目应急预案。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9]33 号。2021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根据《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

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 Am 汽车 V 带、400 万件汽车管道及配件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含氧量的折算浓度情况，补充异常数据的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完善各类废气收集（炼胶、硫化等工序的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厂区内的各类冷却水的回用工作，做好厂区内永久地下水检测井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启茂橡塑有限公司配备了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厂区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内的各类冷却水的回用工作，建设好厂区内永久地下水检测井；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